

首都食品安全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77 邮发代号:1-5426 支持单位: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85期 本期16版 2015年12月18日 星期五

·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·

国家食药监总局:前三季度食药违法案件246022件

——详见02版



超市鲜肉不得做肉馅卖 市民:有利有弊

近日,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《超市生鲜食品包装和标签标注管理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,要求超市不得将购进的

生鲜肉类预先加工成肉馅等产品形态进行销售,以及要求果蔬的生产日期应标注为收获采摘日期,此两条规定

引起市民关注。近日,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市场调查。请关注!

>> 详见06版

导读

3版·监管动态

房山区组织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座谈

11家辖区流通领域
食品企业负责人参加

4版·校园专题

筑一道校园食品安全“防火墙”

——丰台区食药监局校园
食品安全工作纪实

7版·消费警示

网售食品未公开信息最高罚 20万元

10版·健康干线

快餐伤肾伤肝 如何吃快餐才健康

扫码关注中国食品安全报

新媒体平台 获取独家资讯!



中国食品安全报



首都食品安全



食品时报

责编:张乔生 版式:纪磊
E-mail:tougao_cfs365@163.com